(上接B14版)

1、中晟锂业

公司名称	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住所	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小麻溪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00000006926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汶地税字513221567627605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762760-5
经营范围	氢氧化锂、硫酸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碳酸锂、无水硫酸钠、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锂系列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汶川新砼

公司名称	汶川新砼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重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汶川县漩口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21000000456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汶字/汶地税字513221791813568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181356-8
经营范围	蒸汽（凭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经营）；生产销售各种建筑砖、石灰粉、工业废渣粉，销售钢材、水泥、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恒鼎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恒鼎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显刚
注册资本	669万元
住所	阿坝州汶川县漩口新型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00400000143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汶地税字513221558206833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820683-3
经营范围	锂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涉及后置的凭审批文件或资质经营）

4、德鑫矿业

（1）德鑫矿业	
公司名称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显刚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集沐乡李家沟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129522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川地税字513226762302259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230225-9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凭矿权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涉及行政许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经营）
（2）金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周显刚
营业场所	金川县集沐乡李家沟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26000000512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川地税字513226795823544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582354-4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恒鼎锂盐

公司名称	阿坝恒鼎锂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显刚
注册资本	500万
住所	阿坝州金川县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3226000001968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川地税字513226584215370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421537-0
经营范围	电池级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工业级碳酸锂等基础锂盐系列的生产及销售；金属锂及氯化锂、溴化锂、磷酸锂、硝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国家禁止的不能经营，需要国家审批的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国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证书号码	他项权利
1	国理公司	1,080.20	房权证汶川字第00011492号	抵押
2		2,711.4	汶川县房权证漩口字第00008332号	抵押
3		2,425.22	汶川县房权证漩口字第00008331号	抵押
4	中晟锂业	8,990.36	房权证汶川字第00010046号	抵押
5		3,022.16	房权证汶川字第00011491号	抵押

注：根据国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于2013年11月25日签署的“建阿贷小（2013）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及“建阿贷小（2013）20号-最高额”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1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2013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与中晟锂业签署的编号为5101012013000688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及编号为511006201300102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22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二）无形资产情况

国理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证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中晟锂业	汶川县白花乡小麻溪村	出让	阿州国用（2011）第0013号	1,270.45	2054年7月4日	抵押
	汶川县白花乡小麻溪村	出让	阿州国用（2011）第0014号	43,915.58	2054年7月4日	抵押
	汶川县白花乡	出让	阿州国用（2011）第0015号	17,676.00	2057年4月30日	抵押
国理公司	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三组	出让	汶漩国用（2012）第144号	444.5	2061年11月29日	无
	汶川县漩口镇瓦窑村三组	出让	汶漩国用（2007）第428号	23,949.34	2056年12月30日	无
德鑫矿业	金川县集沐乡李家沟	出让	金国用（2006）第147号	1,372.9986	2046年	无
	金川县集沐乡李家沟	出让	金国用（2006）第148号	33,550.9664	2046年	无

注：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与中晟锂业签署的编号为5101012013000688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及编号为511006201300102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22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2、采矿权

2013年6月2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德鑫矿业签发证号为“C5100002013065210130709”的《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采矿权人为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地址为阿坝州金川县，矿山名称为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开采矿种为锂矿、铌矿、钽矿、铍矿、锡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878平方公里，有效期为三十年，自2013年6月26日至2043年6月26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512200.00	34493740.00
2	3512200.00	34496200.00
3	3511600.00	34496200.00
4	3511200.00	34496400.00
5	3510800.00	34496400.00
6	3510600.00	34496200.00
7	3510600.00	34494400.00
8	3511200.00	3449374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采矿权已按时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该采矿权不存在担保事项。

3、商标与专利

（1）商标

商标权人	图形文字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四川公司		8735528	2011.4.7—2021.4.6
中晟锂业		5372202	2009.8.21—2019.8.20

（2）专利权

截至2014年7月31日，国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4项专利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证书号	类型	申请日
国理公司	1	磷酸二氢锂的生产方法	CN201010118632	943078	发明	2010.03.05
	2	磷酸二氢锂的制备装置	CN201010127862	887950	发明	2010.03.19
	3	磷酸二氢锂的制备装置	CN201020135891	1592192	实用新型	2010.03.19
中晟锂业	4	一种电池级碳酸锂的清洁化生产方法	CN201310001733	1329882	发明	2013.01.05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理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申请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国理公司	1	碳酸锂的生产工艺	CN201310369597	发明	2013.08.22
	2	一种利用锂盐生产工艺副产物生产硫酸钾的方法	CN201310386071	发明	2013.08.29
	3	湿法混料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方法	CN201310440289	发明	2013.09.24

五、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国理公司技术情况

1、国理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国理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多年的发展当中积累的大量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国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首先应用的冷冻结晶法制备氢氧化锂的工艺现已成为矿石提锂企业采用的主要方法。目前国内矿石提锂生产厂所采用的方法大多为硫酸法，整个生产流程基本一致，但各企业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会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工艺方法以及设备参数等。国理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在保持基本方法不变的前提下已形成了具备自身特色的一整套生产体系，其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优化，在节能降耗的同时，产品质量优异。

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a. 在硫酸锂浸出环节通过特殊工艺和调节相关参数使得硫酸锂浸出液的有效浓度高于行业主流水平10%左右，可以节约后续蒸发环节的能耗。

b. 将传统的一步冷冻改进为两步冷冻，能够使一次成锂率提高10%-20%。行业内首家采用全自动一体式冷冻结晶器，显著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并结合特殊工艺降低能耗20%左右。通过一系列措施使得本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十水硫酸钠颗粒变大，降低了锂损率。

c. 蒸发环节采用机械压榨法，运用MVR技术(机械蒸汽再压缩机)将蒸发过程中的热量反复循环使用。整个过程只有在启动和温度过低时需要从外部补充蒸汽，正常运行时热量完全依靠内部循环，显著降低能耗。

d. 通过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改进，氢氧化锂最终产品颗粒大，纯度高，扬尘少。部分产品不需要经过再加工即可达到制备正极材料的质量要求。

通过以上技术革新估计可使最终产品成本每吨降低3000元左右，并且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国理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与生产部门之间建立了双向沟通机制，技术人员定期收集生产环节上的技术数据信息，并开展针对性的研究，完善各项工艺流程。同时，生产部门也主动将需求反馈到技术部门，为研发工作提供发展方向和思路。

目前国理公司技术团队正在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单位联合研究低成本、高容量型锰酸锂和高温动力型锰酸锂的生产项目。此项目通过改进烧结工艺，调整掺杂辅料配比，预期能使锰酸锂电池的1C°(1小时完成一次充放电循环。)寿命提高25%，并提高锰酸锂电池在高温下的稳定性，从而满足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二）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国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主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国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安阿经（乙）字[2014]04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5.28	2017.5.28
国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8965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09.4.21	2015.4.21
国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川阿容304号	四川省阿坝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5.7	——
国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川阿容303号	四川省阿坝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5.7	——
国理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川阿锅D字135号	四川省阿坝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20	——
中晟锂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阿环许字AB034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3.9.5	2015.9.4
中晟锂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8967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1.6.9	2015.7.31
中晟锂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XWH安许证字〔2013〕0282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2.4	2016.2.3
中晟锂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川）3J 51320004201	汶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1.3	2014.11.2
中晟锂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5132120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1.9.5	2014.9.4
中晟锂业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15-0005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25	2017.12.24
中晟锂业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06-00063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8.24	2017.8.23
新砼建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川阿锅D字137号	四川省阿坝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6.9	——

注：中晟锂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环保情况

国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国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4年8月28日，国理公司取得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以来至今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境外经营情况

国理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但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国理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子公司中晟锂业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产品的开发、生产等过程中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以顾客满意为宗旨，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不断的持续改进。

2、质量控制措施

国理公司下设品管部作为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国理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制订《品质部部门工作手册》及《公司质量手册》，原材料采购时，产品生产过程中及最终产品生产时均进行检测、记录，若发生不符合《公司质量手册》规定的质量事故即按照工作规则进行处理。

3、质量纠纷情况

最近三年，国理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六）安全生产情况

1、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国理公司子公司中晟锂业以生产氢氧化锂、碳酸锂为主，氢氧化锂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生产中所用到的硫酸也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国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经营证书。

2、安全生产保障手段

国理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处理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安全生产监督的执行部门为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日常各项管理，包括生产检查、生产协调、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消防和保安。国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上岗资格并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将安全生产和奖金挂钩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国理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阿坝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阿坝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登记使用证》，公司相关人员已依法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对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1031号），就雅化集团等对国理公司进行增资，收购四川恒鼎锂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技改之需要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投资价值

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值10,119.91万元，评估值33,359.56万元，评估增值23,239.65万元，增值率229.64%。

（二）本次交易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理公司62.75%股权。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1、本次预估值结果

雅化集团和交易对方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采矿权的预估采用《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规定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

评估机构对国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的预估值为6.9亿元，较国理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4.4亿元（未经审计）增值约56.82%；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一般性假设：（1）国理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2）国理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性假设：（1）假设国理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2）国理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3）国理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本次预估的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采矿权的预估采用《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规定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及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且选择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而言，各类主要资产的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设备类、房产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矿业权：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即DCF法。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了解相关原因的变化情况下，根据形成原因的变化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评估值；

4）长期投资：本次评估，对长期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为评估值，按以下公式：评估值=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股权比例；

负债：负债的评估值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ke×[E÷(D+E)]+kd×(1−t)×[D÷(D+E)]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β (E[Rm] − Rf2) + 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3）评估方法的选择

2013年雅化集团增资国理公司时，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理公司的投资价值的评估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预估阶段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值。

本次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如下：

2013年11月，国理公司收购恒鼎科技全部股权后，德鑫矿业成为了国理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纳入了国理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3月雅化集团等新老股东完成了对国理公司的增资，国理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资本、资产结构较上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均有重大变化，未来经营基于的各项资产已经完整的体现于其账面，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能够完整体现国理公司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相对于收益法，未来收益及现金流量主要依赖于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故基础资产法的评估相对于收益法的评估确定型更强，亦更为谨慎。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的利益，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评估预估阶段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值。

4、本次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按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56.82%，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德鑫矿业因矿业权增值较大，使得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有了较明显的增值，其他主要资产均无明显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是由探矿权转采形成的，四川德鑫矿业于2013年6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李家沟矿的账面值为原探矿权期间发生的钻探、硐探等地质勘查工作的勘探成本支出，一般勘探成本较低。

（2）四川德鑫矿业通过对李家沟锂辉石矿开展大量的找矿勘查工作，资源储量已经探明，并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了矿山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针对李家沟锂辉石矿保有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未来产生的净现金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从而矿业权增值。

5、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2013年12月，雅化集团增资国理公司37.25%股权时，中联评估接受雅化集团和国理公司的委托，对截止2013年10月31日国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国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119.91 万元，评估值为33,359.56万元，评估增值23,239.65 万元，增值率229.64 %。

本次交易，国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6.9亿元。

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1）评估范围不同：2013年评估的评估范围不含国理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收购的恒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德鑫矿业；

（2）评估价值类型不同：中联评报字[2013]第1031号增资报告为投资价值，本次股权收购报告为市场价值；

（3）最终结果的选取不同：2013年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参考依据，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参考依据。

（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盈利预测，因而亦未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进行盈利预测，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虽然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短期内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而国理公司2014年上半年由于两家主要的锂辉石供应商矿山停工，主要原材料短缺而停工较长一段时间，2014年8月份恢复生产后，原有销售市场的恢复情况以及新客户的拓展情况短期内较难可靠、准确的估计；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锂行业中大部分的锂辉石精矿仍由澳大利亚的泰利森公司提供，其产能释放及价格策略主导了我国未来矿石提锂供应格局及市场价格走势，进而影响国内基础锂盐等相关锂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在李家沟矿实现规模化开采前，国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锂精矿将全部依赖外购，故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难以做出客观、可靠的估计；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依赖外购，国理公司不考虑相关锂产品的市场价格而自主确定其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可行性较低，亦难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做出客观、可靠的估计。

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国理公司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但是随着相关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领域重视和政策扶持力度的提升，在现有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基础上，预计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的锂电池将出现高速增长，锂业产品相关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国理公司目前正在加紧李家沟锂辉石矿的建设工作，预计将在2017年实现生产锂辉石矿石规模为63万吨/年，2019年实现生产锂辉石矿石规模105万吨/年，届时公司在锂业行业将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生产所需的锂矿石将能够自给自足，摆脱依赖外购的不利局面，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随着李家沟锂辉石矿实现规模开采，届时国理公司的收入、毛利规模将大幅增加，逐步显现的规模效应，净利润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七、标的资产关联方及交易对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理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理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持续，本次交易前，国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作为国理公司的股东，仅需承担作为股东的相关法律责任义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承担原担保等连带责任或者因本次交易承担担保等责任的情形。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恒鼎实业及标的资产子公司恒鼎科技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暂定为4.267亿元。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国理公司62.75%股权，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标的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综合考虑其他各项因素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7月19日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9月22日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9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0.037元/股。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4年9月1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与发行价格一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破加工及国防建设等领域。上市公司拥有研发、生产、流通、爆破、运输、技术咨询等完整产业链，具备区位、技术、管理、兼并整合等核心优势，是国内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国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理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锂辉石采选、基础锂盐生产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等锂业业务，是目前国内较大的基础锂盐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稳固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锂业板块，形成民爆行业和锂行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标的初步协商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额初步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戎	88,259,670	18.39	94,235,765	17.57%
3	张京云	-	-	8,445,083	1.57%
4	林忠群	-	-	5,831,713	1.09%
5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5,649,797	1.05%
6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	-	4,788,302	0.89%
7	陈思伟	-	-	3,118,180	0.58%
8	李洪	-	-	2,725,099	0.51%
9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23,200	0.47%
10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400,752	0.45%
11	田树鳌	-	-	1,816,733	0.34%
12	黄健斌	-	-	1,440,063	0.27%
13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29,482	0.19%
14	李梁	-	-	993,147	0.19%
15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	-	841,086	0.16%
16	杨春晖	-	-	744,860	0.14%
17	兰英	-	-	153,937	0.03%
18	高欣	-	-	1,952,191	0.36%
19	梁元强	-	-	517,928	0.10%
20	刘平凯	9,711,436	2.02%	10,109,842	1.88%
21	杜鹃	9,146,038	1.91%	9,464,763	1.76%
22	刘 战	-	-	796,812	0.15%
23	夏丽华	-	-	796,812	0.15%
24	周坚琦	-	-	2,071,713	0.39%
25	万永庆	-	-	1,115,537	0.21%
26	雅化集团现有其他股东	372,882,856	77.68%	372,882,856	69.51%
	合计	480,000,000	100.00	536,445,65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戎女士，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的其他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爆破服务。2014年3月，雅化集团完成了对国理公司的增资，持有了国理公司37.25%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国理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的参股企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理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整产业链的锂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下属德鑫矿业拥有的李家沟锂辉石矿，是目前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锂辉石矿，在锂系列产品行业内具有资源及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由于国理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精矿将全部依赖外购，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国理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国理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的影响以较大，因而短期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为有限。但随着相关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领域重视和政策扶持力度的提升，在现有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基础上，预计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的锂电池将出现爆发式增长，锂业产品相关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国理公司的资金支持，加快李家沟锂辉石矿的建设、开采进度，尽快实现经济效益，预计李家沟矿将在2017年实现生产锂辉石矿石规模为63万吨/年，2019年扩产后将实现生产锂辉石矿石规模105万吨/年，届时上市公司在锂行业将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生产所需的锂矿石将能够自给自足，摆脱依赖外购的不利局面，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并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民爆行业稳健